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00號

上訴人 奕智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必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樓

上開上訴人因與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1,400萬4,688元（見外放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號建物價格日期為本件起訴時民國107年12月7日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億1,400萬4,6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0萬9,8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
法官 林政佑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